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 垃圾压缩箱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胜区乌审东街 69 号

乙方：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随州市高新区季梁大道 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垃圾压缩箱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DSS-G-H-250165]的招投标文件、成交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货物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垃圾压缩箱（8 方）	永航星	YHX-YDZ8F	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	119000	714000
垃圾压缩箱（12 方）	永航星	YHX-YDZ12F	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	122000	244000
			合计			958000

二、 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____。

（二）交付地点：____东胜区____。



(三)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 俊 15586718811

(四)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世飞 15540390888

三、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及行业对该产品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及行业对该产品的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及行业对该产品的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汽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如有) 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



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30 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 但不免除因乙方因自身产品质量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10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 (小写) 958000 元 (大写) 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该价款包括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二) 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42050110242300000879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收到通知内 24 小时作出相应, 48 小时完成维修或更换。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依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2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依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在质保期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且返还全部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各 2 份，4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9日

